

##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菸害防制管理要點

103.1.7本校第279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12.27本校第29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制菸害，確保環境衛生及校園空氣品質，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，與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及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貳、本校除局部室外場所得設置吸菸區外，其他室內外場所全面禁菸。本校吸菸區之管理與設置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參、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，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，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，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。
- 肆、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
- 一、學生事務處
- （一）保健中心
- (1)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  - (2) 提供戒菸醫療服務、諮詢、與轉介。
- （二）學生住宿服務組
- (1) 配合保健中心推動宿舍區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  - (2) 宿舍區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
  - (3) 管理宿舍區內商店、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  - (4) 管理宿舍區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
- （三）僑生及陸生輔導組
- (1) 配合保健中心推動僑生與陸生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  - (2) 僑生與陸生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、制止與輔導。
- （四）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- (1) 配合保健中心推動活動中心內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  - (2) 活動中心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
  - (3) 管理活動中心內商店、自動販賣機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(4) 管理活動中心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

(五)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

(1)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。

(六) 課外活動指導組

(1) 管理學生社團海報不得出現菸品宣傳相關內容。

## 二、總務處

(一) 駐衛警察隊

(1) 校內除吸菸區外吸菸行為之規勸、制止與舉發。

(2) 校外人士吸菸行為若不接受勸導者，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學校。

(二) 總務處其他組室

(1) 轄下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

(2) 管理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

(3)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、標線、設施之設立。

## 三、國際事務處

配合保健中心推動國際生與交換生之菸害防制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
## 四、共同教育中心

(一) 體育室

(1) 轄下體育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

(2) 管理轄下場地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

## 五、圖書館

(一) 圖書館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

(二) 管理圖書館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

## 六、各院、系、所、處、室

(一) 所屬系館、單位、場地內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。

(二) 管理所屬系館、單位、場地內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

(三) 配合保健中心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。

(四) 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、制止、與輔導。

伍、違規吸菸者，本校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。

陸、校內各單位自行發包之餐廳、商店、攤位、或自動販賣機，應由各發包單位管理不得販售菸品或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亦不得出現菸品宣傳廣告。

柒、辦理各項活動之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，於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管理要點。校內各主辦單位應對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廣為宣達，並負起規勸與制止吸菸行為之責任。

捌、於校內違規吸菸，經勸導、制止仍拒不合作者：

(一) 違規學生經舉發後，通報各所屬院系所主管予以輔導，輔導無效時，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議處。

(二) 違規教職員工經舉發後，通報各所屬單位主管予以規勸，規勸無效時報請人事室依相關法規議處，或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
(三) 校外人士及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，由駐衛警察隊協助勸離學校。其情節嚴重者，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。

玖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菸害防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但本校有更嚴格規定辦法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